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6619號

債權人 銀隆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靖霖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定煒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表明債權人銀隆國際有限公司及債務人定煒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

二、請提出定煒科技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文霸